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988號

03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代理 人 林俊龍

07 相對人 曾月薰即利翔企業社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曾勇郎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14 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文

16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104元，
17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8 之利息。

19 理由

20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21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22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3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
25 113年度訴字第223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
26 連帶負擔而告確定，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
27 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0,104元，上情有本院調閱系
28 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是以，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
29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104元，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1 息。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